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建字[2023]101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中山市新能源 汽车促消费活动拟补助人员名单(第四批)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现将 2023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拟补助人员名单(第四批)予以公示,公示期自 2023年11月21日起至 2023年11月27日止共7天。公示期结束后,我局将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规定办理资金发放手续,请消费者耐心等待。

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名单持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(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)向我局反映。单位提出异

议的,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;个人提出异议的,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按指模(姓名不能打印);我局将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。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,保护申报单位的合法权益,凡匿名提出异议的,我局将不予受理。

异议受理单位:中山市商务局国内贸易管理与市场体系建设科。

异议受理电话: 89892723。

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中山市商务局 307 室内贸市场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23 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拟补助名单(第四批)

中山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